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华林证券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拟设立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立基金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基金公司的名称、住所；

2、委派及提名人员等具体设立方案；

3、准备及签署基金公司的章程、申报文件等办理设立核准及登记手续的具体材料；

4、办理基金子公司的设立核准申请、备案、登记、验资、基金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资格核准申请等具体设立手续等。

本次授权有效期直至基金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1-013 华林证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